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

畜牧学一级学科 2023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相应的考核组。

二、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

1. 考核方式

考生通过现场 PPT 演讲的形式完成《学业研修规划报告》汇报，就本科及硕士期间学习、科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对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修规划及研究设想展开重点陈述，时间为 15-20 分钟。由命题、考核小组成员通过对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两方面考核对考生的各项能力进行考察，时间为 10-15 分钟。

2. 考核内容

（1）专业知识（两门业务课）考核

重点考察内容：按照 2023 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现场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考察考生是否对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中的专业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有准确理解；是否能用专业知识分析《学业研修规划》中所涉及到的学术具体问题；是否能概括所学专业的知识体系；是否对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有一定了解、研究生阶段是否奠定良好的学术规范、是否取得过一定学术成果等。

考察方式：面试，业务课一满分 100 分，业务课二满分 100 分，共 200 分。单科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2）综合素质考核

重点考察内容：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家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是否具有积极健康的心态和一定的心理承受力，是否具备清晰逻辑思维能力，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表达能力、文献阅读能力，是否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是否在科研选题和学术发展上有个人学术观点，是否对攻读学科博士学位学业发展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等。考察方式：面试，满分为 20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3. 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核时间：5月16日上午8:30

考核地点：吉林农业大学教师发展中心207多功能室

注：所有考生须到校参加现场考试。学科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并取消成绩。

三、调剂

1. 以二级学科内部调剂为主，二级学科内有上线生源的，应从二级学科内调剂。二级学科内无多余上线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一般不允许跨一级学科调剂考生。

2. 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须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多余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总分排序，从高到低顺次调剂。

3.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考生，自动放弃调剂资格，其调剂资格在二级学科内（二级学科无多余上线生源可在一级学科内）按照初试总分排序顺次分配给下一名考生。

4. 若获得调剂资格的导师放弃本年度的招生计划，其招生计划可随获得调剂录取资格的考生分配给其第一志愿报考的导师。

四、录取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招生计划，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规定统一公示。

2. 专业知识考核（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有低于60分的，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不能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不能录取。

3. 录取排序原则：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录取。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4.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录取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学校不承担责任。拟录取人员在录

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工资关系转入我校，全脱产在校学习。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工资关系或离职证明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咨询电话

学院咨询电话：0431-84532813 联系人：孙老师

申诉电话：0431-84533426

学科咨询电话：13944170476 联系人：潘老师

13578880030 联系人：李老师

六、本方案由畜牧学科负责解释。